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7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易峥先生所作的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、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俞二牛先生、姚先国先生、刘利剑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公司2016

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,365.6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涨 20.23%；利润总额 131,986.3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涨 17.84%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21,157.6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涨 26.57%。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11,576,655.5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,686,041.5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,138,552,053.97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红 397,824,000.00 元，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,835,618,667.93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,6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83,8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，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

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》

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“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规划设计已完成，相关审批程序已经办理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暂时中止的因素已经消除。公司慎重考虑，认为项目已具备充分实施条件，决定重新启动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相应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。

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，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